

期權交易規則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天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天及最近的兩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縱使如此，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0.05 元之報價。倘於發出報價時正股價為 100 元或以上，該莊家則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最佳正股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0.10 元之買/賣差價報價。

就此規則 3 而言，正股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1 或流通量水平 2 將由交易所不時全權決定。

以上之最大買賣盤差價可由行政總裁經諮詢本交易所主席後加以增減，以反映正股差價之波動情況。任何此等修訂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莊家應根據流通量水平 1 及流通量水平 2 的分類而提出開價盤所須涉及合約張數，分別為最少 60 張及最少 30 張。
- 莊家的交易費用（並非其他費用）將獲以下折扣：—

根據交易運作程序而界定為第一類的期權類別：

- 選擇回應報價的莊家若在一個月內對 70% 或以上的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可就該期權類別的成交交易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用每張合約每邊 1.50 元；選擇持續報價的莊家若於一個 month 內在該期權類別提供持續報價達 70% 或以上之交易時段，可就該期權類別的成交交易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用每張合約每邊 1.50 元；及

- (2) [已刪除]
- (3) 選擇回應報價的莊家若在一個月內作出回應的開價盤要求不足70%，或選擇持續報價的莊家於一個月內為有關期權類別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佔交易時段的不足70%，則概不獲任何費用折扣。

根據交易運作程序而界定為第二類的期權類別：

- (1) 選擇回應報價的莊家若在一個月內對70%或以上的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可就該期權類別的成交交易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用每張合約每邊0.80元；選擇持續報價的莊家若於一個月內在該期權類別提供持續報價達70%或以上之交易時段，可就該期權類別的成交交易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用每張合約每邊0.80元；及
- (2) 選擇回應報價的莊家若在一個月內作出回應的開價盤要求不足70%，或選擇持續報價的莊家於一個月內為有關期權類別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佔交易時段的不足70%，則概不獲任何費用折扣。